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5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

被告 杰翔照明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唐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杰翔照明有限公司(下稱杰翔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5日邀同被告唐梓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並約定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

01 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
02 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
03 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1.66%計息(目前為
04 年息3.378%)，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若逾期未
05 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
06 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
07 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3年
08 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目前尚欠本金303,685元等事
09 實，並聲明如主文所示，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
10 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催告通知書暨郵件回
11 執、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

15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
20 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2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2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